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2083 號

主旨：公告本社「循環理財房屋貸款契約書」條文修改，自 110.12.10 起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循環理財房屋貸款契約書」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七、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p> <p>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收回部份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收回部份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p> <p>(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p> <p>(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p> <p>(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p> <p>(四)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p> <p>(五)擔保物被查封、限制處分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p> <p>(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p> <p>(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p>	<p>七、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p> <p>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收回部份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收回部份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p> <p>(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p> <p>(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p> <p>(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p> <p>(四)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p> <p>(五)擔保物被查封、限制處分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p> <p>(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p> <p>(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p>	<p>依據金管會 110.10.29 金管檢地字 11006061751 號函檢查意見辦理。</p> <p>加速條款應以顯著字體呈現。</p>

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如甲方或本項借款擔保物提供人於借款期間內死亡或有前述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發生，乙方得立即停止本項循環理財貸款之動用。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十八、甲方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乙方服務管道聯絡。乙方之服務管道如下：

專線：0800-281000(免付費)

電話：03-3389070(業務部)

(服務時間：營業日 9:00~17:00)

傳真：03-3389072

電子信箱(E-MAIL)：

ty.cc@mail.scu.org.tw

網址：

<https://tycbank.scu.org.tw/>

其他：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二十二、本契約正本乙式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全體借保戶簽章：

收執。

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如甲方或本項借款擔保物提供人於借款期間內死亡或有前述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發生，乙方得立即停止本項循環理財貸款之動用。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十八、甲方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乙方服務管道聯絡。乙方之服務管道如下：

電話：03-3389070(業務部)

(服務時間 9:00~17:00)

傳真：03-3389072

電子信箱(E-MAIL)：

ty.cc@mail.scu.org.tw

網址：tycbank.scu.org.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二十二、本契約正本乙式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其餘條文未修改)

條文內容修改。

配合本社「公平待客原則」之申訴保障原則：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載明服務管道，包含營業時間、電話、傳真、電子信箱(E-MAIL)、網址、其他等資訊。新增借保戶簽章收執。

理事主席 蔡仁雄